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公司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安全与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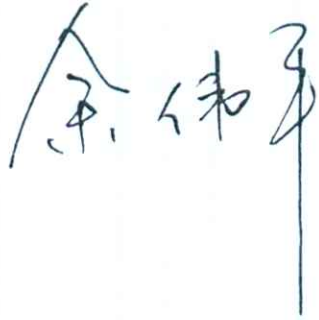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

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伟阳' (Yu Weiya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3日

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阿华' (He A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3日

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on the left and a smaller character on the right, both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3日

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志军' (Shao Zh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3日